

#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任职期间独立、负责、诚信、谨慎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蔡祥，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讲师；2005 年至今，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现担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 1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蔡祥	在职	4	4	否	0	否	1

注：本人于2023年7月17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及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在本人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

召开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多次通过电话、网络、走访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参加与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沟通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人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美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坚持独立、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积极与管理层交换意见，结合自身专业和经历为公司建言献策，在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4年度，我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加强学习独立董事新规定，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履行义务，并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内部运行合法合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履职效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祥  
2024年4月26日